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Daqo New Energy Co.,Lt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纬六路 16 号）



##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12,396,215 股
- 2、发行价格：51.79 元/股
- 3、认购方式：现金
- 4、募集资金总额：10,999,999,974.85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10,936,772,174.98 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9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 公司概况	5
(二) 公司主营业务	5
二、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6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6
(三) 发行方式	13
(四) 发行数量	14
(五) 发行价格	14
(六)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4
(七) 上市地点	14
(八)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4
(九)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5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15
(十一)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5
(十二) 发行对象情况	15
(十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十四)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二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6
第三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7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27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7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7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8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9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29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9
(四) 主要财务指标表	30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第四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3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33
三、承销商律师.....	33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34
五、验资机构.....	34
第五节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6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6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	37
第七节备查文件 .....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阅地点、时间.....	38

##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大全能源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本次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董事会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实际控制人	指	徐广福、徐翔
开曼大全	指	Daqo New Energy Corp.，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股票代码：DQ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Daqo New Energy Co., Ltd.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 号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广福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2 日
联系电话:	86-993-2706066
传真号码:	86-993-2706088
网站:	<a href="https://www.xjdsolar.com">https://www.xjdsolar.com</a>
邮箱:	xjxz@daqo.com
股票简称:	大全能源
股票代码:	688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56438859XD
经营范围:	多晶硅、硅芯、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技术,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纯多晶硅是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基础材料,其质量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关键性能。公司生产的高纯多晶硅,主要用于光伏硅片的生产,硅片应用于下游光伏电池、光伏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近年来,随着单晶硅片用料及单晶硅片生产成本的降低、单晶组件效率的提升,单晶技术性价比逐渐凸显,逐步成为行业主流技

术路线。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和新项目的投产，单晶硅片用料的产量占比逐步提高。目前，公司单晶硅片用料占比已达到 99% 以上。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高纯多晶硅研发和制造的企业之一。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新能源战略规划，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结合低成本能源优势以及地处硅产业基地集群优势，一直专注于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初期引进了行业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实现了闭环式运行制备高纯多晶硅，生产过程物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绿色环保，产品质量稳定，单晶硅片用料占比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10.5 万吨多晶硅产能。根据硅业分会数据，2021 年度国内多晶硅产量约为 48.8 万吨，公司对应期间的多晶硅产量为 8.66 万吨，占国内多晶硅产量的 17.75%。同时，公司在产品质量、专业技术及服务响应方面得到客户高度认可，与隆基股份、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中环股份、上机数控、美科、高景太阳能等光伏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和良好的业界口碑。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3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为 231 项，境内发明专利为 30 项。公司依托成熟、稳定的改良西门子法加冷氢化工艺，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建设，公司成功掌握了精馏耦合技术、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多晶硅还原炉参数配方及控制技术、还原炉启动技术、三氯氢硅除硼磷技术、多晶硅生产废气深度回收技术、多晶硅破碎筛分技术等关键工艺技术，并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生产装置制备高质量、低能耗、低成本的多晶硅产品。

## **二、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 **1、 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3、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作出的《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确认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9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7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7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州博方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	海南华辰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沈臻宇

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6月16日至6月17日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304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304名投资者中具

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管理公司 60 家、证券公司 32 家、保险公司 25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144 家、个人投资者 23 位。

经主承销商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本次发行的 16 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51.79 元/股-61.61 元/股。

上述 16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55.00	32,0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1.79	32,000
3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40,000
		55.00	50,000
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2.44	32,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16	40,00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1	190,900
7	南京州博方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80	32,000
8	UBS AG	56.50	32,500
		54.38	36,100
9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56.50	6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6,700
		55.25	106,100
		53.88	115,900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6.12	32,00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1	32,000
		55.00	44,500
		53.19	45,300
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9.08	32,000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3.53	32,000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52.88	32,000
1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1.61	40,200
		58.02	46,700
		55.02	61,000

### （3）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首轮配售采取《认购邀请书》里确定的相关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 165,128,39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1.79 元/股，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一致。首轮配售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6,178,798	319,999,948.42	6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178,798	319,999,948.42	6
3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4,373	499,999,977.67	6
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178,798	319,999,948.42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3,498	399,999,961.42	6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60,397	1,908,999,960.63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7	南京州博方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78,798	319,999,948.42	6
8	UBS AG	6,970,457	360,999,968.03	6
9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1,585,248	599,999,993.92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78,837	1,158,999,968.23	6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178,798	319,999,948.42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46,862	452,999,982.98	6
1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178,798	319,999,948.42	6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178,798	319,999,948.42	6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6,178,798	319,999,948.42	6
1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778,335	609,999,969.65	6
合计		<b>165,128,391</b>	<b>8,551,999,369.89</b>	

#### （4）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51.79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165,128,391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8,551,999,369.89 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100,000.00 万元，认购股数尚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212,396,215 股(含本数)，且有效认购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51.79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范围为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304 位投资者。

在追加认购程序截止前，中金公司簿记中心共收到 12 名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本次追加认购有 1 名投资者未按时提交材料，作为无效报价，剩余 11 名追加认购对象的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获得 配售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	51.79	29,800	是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9	49,300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9	8,200	是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1.79	20,900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9	31,200	是
6	UBS AG	51.79	5,500	是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79	62,200	是
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9	20,000	是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 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79	20,000	是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 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51.79	12,000	否
11	海南华辰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1.79	12,000	否
合计			<b>271,100</b>	

本次追加认购投资者具体获配明细如下表: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	5,754,006	297,999,970.74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9,212	492,999,989.4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3,317	81,999,987.43	6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 司	4,035,528	208,999,995.12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4,329	311,999,998.91	6
6	UBS AG	1,061,981	54,999,995.99	6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10,040	621,999,971.60	6
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1,749	199,999,980.71	6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 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7,662	177,000,714.98	6
合计		<b>47,267,824</b>	<b>2,448,000,604.96</b>	

## 5、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212,396,215 股，认购总金额为 10,999,999,974.85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9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6,178,798	319,999,948.42	6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178,798	319,999,948.42	6
3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4,373	499,999,977.67	6
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178,798	319,999,948.42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3,498	399,999,961.42	6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79,609	2,401,999,950.11	6
7	南京州博方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78,798	319,999,948.42	6
8	UBS AG	8,032,438	415,999,964.02	6
9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1,585,248	599,999,993.92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03,166	1,470,999,967.14	6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178,798	319,999,948.42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30,179	534,999,970.41	6
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178,798	319,999,948.42	6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932,804	617,999,919.16	6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6,178,798	319,999,948.42	6
1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5,813,863	818,999,964.77	6
1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10,040	621,999,971.60	6
1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1,749	199,999,980.71	6
1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7,662	177,000,714.98	6
合计		<b>212,396,215</b>	<b>10,999,999,974.85</b>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212,396,2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9,999,974.85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51.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7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9,999,974.85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63,227,799.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36,772,174.98 元。

####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67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主承销商账户已收到 19 家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390 笔，资金总额人民币 10,999,999,974.85 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299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999,999,974.85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3,227,799.8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36,772,174.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2,396,2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724,375,959.98 元。

####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08793155556
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991904088810666
3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	155675254836

####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212,396,215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99454809F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616
法定代表人	陈玉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资产收购、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178,7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6,178,7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3)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REMK33U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4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9,654,37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4）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25370041R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7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4,845.89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兵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178,7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723,4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6,379,60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南京州博方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州博方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71LQB5N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ZUNGGAN SEONWANG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黄炯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州博方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6,178,7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UBS AG 本次获配数量为 8,032,43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9）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7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11,585,24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8,403,16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6,178,7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0,330,17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3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6,178,7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9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本次获配数量为 11,932,80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9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6,178,7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RQF2011HKS005
注册资本	31,980,000HKD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袁军平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5,813,86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6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2,010,040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PB95W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3BC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861,74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3,417,66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



## 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发行对象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证券代码：688303.SH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交所科创板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19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1,705,701,200	88.61	1,918,097,415	89.74
无限售流通股	219,298,800	11.39	219,298,800	10.26
<b>股份总数</b>	<b>1,925,000,000</b>	<b>100.00</b>	<b>2,137,396,215</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925,000,000股，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开曼大全	1,531,718,500	79.57	境外法人	1,531,718,500
2	重庆大全	21,781,500	1.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81,500
3	徐广福	19,500,000	1.01	境内自然人	19,500,000
4	徐翔	19,500,000	1.01	境内自然人	19,500,000
5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新疆大全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973,300	0.88	其他	16,973,300
6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6,751,981	0.87	其他	16,751,981
7	阿布达比投资局	16,519,311	0.86	境外法人	16,519,311
8	施大峰	16,250,000	0.84	境内自然人	16,250,000
9	LONGGEN ZHANG	16,250,000	0.84	境外自然人	16,250,000
1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33,317	0.60	其他	11,633,317

#####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37,396,215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开曼大全	1,531,718,500	71.66	境外法人	1,531,718,500
2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8,337,229	1.33	其他	28,337,229
3	重庆大全	21,781,500	1.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81,500
4	徐广福	19,500,000	0.91	境内自然人	19,500,000
5	徐翔	19,500,000	0.91	境内自然人	19,500,000
6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新疆大全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973,300	0.79	其他	16,973,3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61,873	0.77	其他	8,090,365
8	阿布达比投资局	16,519,311	0.77	境外法人	16,519,311
9	施大峰	16,250,000	0.76	境内自然人	16,250,000
10	LONGGEN ZHANG	16,250,000	0.76	境外自然人	16,25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东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6,751,981 股、股东阿布达比投资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6,519,311 股和股东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新疆大全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6,973,300 股都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大全能源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	2.24	2.02	3.25	2.68
每股净资产	10.80	14.84	8.55	12.82

注：1、发行前的数据来自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1-3月财务报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2022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6,179.29	2,247,241.19	900,173.81	910,831.21
负债总额	797,669.43	600,381.52	433,393.58	577,523.15
股东权益合计	2,078,509.86	1,646,859.67	466,780.23	333,308.06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2,078,233.84	1,646,571.65	466,438.62	332,948.45

注：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812,871.61	1,083,186.67	466,425.61	242,608.51
营业利润	507,327.64	674,413.45	122,853.58	30,809.86
利润总额	507,092.62	672,766.24	122,280.49	30,945.09
净利润	431,182.03	572,330.65	104,325.26	24,70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431,194.03	572,384.24	104,343.26	24,705.88

注：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31,605.09	264,385.75	41,644.11	-75,771.6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6.94	-358,633.21	-44,190.87	-77,54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0,470.13	9,978.23	144,380.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0003	-0.01	-0.05	-12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12.03	416,222.67	7,431.41	-9,064.85

注：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 （四）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0	2.41	0.74	0.54
速动比率（倍）	2.50	2.00	0.63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73%	26.72%	48.15%	63.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7.28%	26.70%	48.16%	6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100,833.82	590.77
存货周转率（次）	2.08	3.04	10.40	9.10
每股净资产（元）	10.80	8.55	2.87	2.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8	1.37	0.26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5	2.16	0.05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4	3.25	0.6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2.24	3.25	0.69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5%	55.94%	26.07%	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55.77%	26.03%	6.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78,233.84	1,646,571.65	466,438.62	332,948.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万元）	430,330.67	570,668.28	104,176.90	20,853.14

注1：2022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未经年化处理

注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00 万元, 故 2021 年度与 2022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适用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 10、由于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不适用

##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10,831.21 万元、900,173.81 万元、2,247,241.19 万元和 2,876,179.29 万元。2021 年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49.65%, 主要系发行人业绩提升推动资金状况转好、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扩产项目在年底建成投产推动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9%、23.76%、54.95%和 63.5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77,523.15 万元、433,393.58 万元、600,381.52 万元及 797,669.43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1%、66.99%、85.17%和 88.24%, 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

### 2、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74、2.41



和 2.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63、2.00 和 2.50。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一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大幅充盈货币资金水平，导致期末流动资产规模快速扩大所致。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业绩持续提升，经营运作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1%、48.15%、26.72%和 27.73%。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此前公司先后完成了二期 B 阶段和三期 A 阶段的建设，大量的资本支出使得资产负债率偏高；2020 年及以后，随着资本性支出减少以及利润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资产负债率出现下降。

### 3、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608.51 万元、466,425.61 万元、1,083,186.67 万元和 812,871.61 万元，2019 年-2021 年度持续增长，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21 年度增长 200.18%。主要系 2021 年起，整体光伏市场持续增长，下游需求旺盛、多晶硅料市场紧俏，多晶硅销售单价大幅上涨，销量有所增加，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05.88 万元、104,343.26 万元、572,384.24 万元及 431,194.03 万元，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由于公司 2019 年末新产能投产导致多晶硅产销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价格逐步企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由此带动公司净利润水平上升。2021 年起，多晶硅料市场紧俏，多晶硅销售单价大幅上涨，推动销量及净利润水平提升。

##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陈玮、张志强

项目协办人：刘思怡

项目组成员：杨力康、陈姝羽、张臣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石铁军、易宜松

联系电话：010-8519 1300

传真：010-8519 1350

### **三、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办公楼9层

负责人：李卓蔚

经办律师：李朝应、陈漾、陈程、张钊

联系电话：010-8525 5500

传真：010-8525 5511

####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弘、黄宇翔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 **五、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少杰、王凤艳

联系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 **六、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弘、黄宇翔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中金公司指定陈玮和张志强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陈玮：于 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志强：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奥力威传感器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 号

电话：86-993-2706066

传真：86-993-270608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1日